



惠州市龙门县龙江未来乡村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龙门县龙江未来乡村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23 4. 联系人：彭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龙门县龙江未来乡村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前期申报服务。根据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和《关于优化

	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协助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及相关乡镇完成镇村片区组团的前期申报工作。具体服务如下：一是系统研判选址，从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发展优势等方面阐明选择片区组团的必要性和充分性；二是总体策略制定，全面诊断短板弱项与制约因素，针对性提出解决思路、实施路径，并明确培育目标与建设重点；三是申报材料编制，根据上级要求编制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等申报材料，并全过程协助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及有关乡镇完成申报。 2. 镇村片区组团建设行动方案编制服务。根据《广东省推进镇村片区组团建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共绘发展蓝图、共兴富民产业、共创长效价值、共塑美丽环境、共享普惠服务、共筑设施支撑、共育文明风尚、共强坚实党建”八大重点任务，高质量编制《惠州市龙门县龙江未来乡村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行动方案》，规划期限衔接片区组团的培育年限，为 2026-2028 年。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	--



		(1) 摸清家底，夯实片区培育基础 分析现状资源及镇村片区建设情况，梳理发展潜力、总结短板问题，夯实龙江镇、平陵街道及龙城街道的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建设的现状基础。调查和评估内容主要分为四个方面内容：①资源条件，包括土地资源、生态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等；②经济发展，包括整体经济状况、主导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③社会服务，包括人口发展特征、就业水平、社会福利等；④建设治理，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片区风貌等建设情况。 (2) 整体谋划，统筹推进重点任务 以县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衔接典型镇村建设成效，落实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工作要求，立足现状基础与特色，分区分片细化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制定片区的特色主题与发展路径，统筹优化片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	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

	和方式	门县龙江路 50 号。 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承包金额，区间为 900000-970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计费基准价按服务采购限价计算。
8	服务时间	45 个工作日。中选人接到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后，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有关部门查对，最终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正方案编制报告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中选人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甲方及其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部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 4. 验收不合格的，中选人应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
10	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 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通过部门审查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

		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若两者都选或两者都不选，则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